学生校外住宿安全保证书

学生：　　班级：　　学号：　　联系电话：

家长：　　联系电话：

原宿舍：　　校外住宿详细住址：

因：　　，特申请校外住宿，为维护本人正当权益和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现郑重保证如下：

一、本人申请理由及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客观真实，没有弄虚作假，没有任何申请理由以外的其他企图。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做危害社会、损害他人的事情，不参加任何损害学校形象的活动，自觉维护大学生良好形象。

三、按时到校上课和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的各项活动，服从学校安排，听从组织指挥。

四、自觉服从所在辖区的管理，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因校外住宿而引发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完全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每月定期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汇报学习、生活等有关情况，愿意接受学校学生处、后管处、学院等部门有关校外住宿情况的调查，若更改租住地点，必须在两天之内主动把新的租住住房协议交学院学工办、校学生处备案，并同时登记最新住宿详细地址。

六、在批准外宿时间期满之前 1 个月内将主动向所在学院和校学生处申请期满之后的续住或返校住宿安排，及时向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延期不办理，愿意接受《常州大学学生行政处分（处理）实施办法》给予的相应处分。

七、本保证书一式五份，学生、学生家长、学院、后管处、学生处各执一份。

保证人：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日期：